

# 海问律师事务所

##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致：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

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09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09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10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4,451,30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5.83%，均系2009年10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且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1）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刊登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

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8月29日在香港《大公报》及2009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3）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刊登的《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4）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刊载的上述公告信息；公司已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前述公告内容相符。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选举余利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报告》，《关于为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报告》，《关于为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报告》和《关于建立〈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报告》，上述议案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王建勇

梁 锋

负责人： 江惟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